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LHXT【2010】094GQXT号股权信托合同项下所持信托100%受益权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代杭州东尚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898,558,056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3-021号公告《关于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南都”)于2013年7月20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按照50%:50%的权益比例通过杭州东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置业”)对“杭政储出[2010]25号”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并在《合作协议》中对合作开发项目的资金来源、经营管理、股权架构设置及变更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8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二期C座12层,法定代表人:王高元,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与万科南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LHXT【2010】094GQXT号股权信托合同项下所持信托100%受益权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权益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万科南都应向公司支付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8,558,056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1)标的权益转让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
(2)万科南都代东尚置业向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898,558,056元(截止2013年5月15日,公司对东尚置业的财务资助款项本金为人民币645,637,161元,暂计至2013年5月15日的应付利息为人民币252,920,895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08,558,056元)。
2.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如下:
(1)《权益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万科南都应将2,000万元权益转让款和44,000万元应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2013年6月5日前,万科南都将剩余458,558,056元的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经双方协商,借款本金的计息时间计算至2013年5月15日,如万科南都在不迟于2013年6月5日付款的,借款利息人民币252,920,895元将不再作任何调整,万科南都逾期付款的,应按其应付未付款项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就公司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预期损失进行赔偿。
4.公司在收到《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完全退出东尚置业,且不再就东尚置业及“杭政储出[2010]25号”地块项目享有任何权益。万科南都在按《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将实质持有东尚置业100%的股权,且就东尚置业及“杭政储出[2010]25号”地块享有100%的权益。
5.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前收回向东尚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并取得利息收益,并获得918,558,056元的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权益转让协议书》。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江省杭州 滨阳光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独立发起人,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的浙江省杭州滨阳光公益基金会于近日设立,获得浙江省民政厅《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浙浙证书第521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省杭州滨阳光公益基金会
住所: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贰仟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杭州滨阳光公益基金会登记后,将遵照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2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飞冠馆第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488,787,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71,53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24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32,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二)批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三)批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四)批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五)批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六)批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8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207,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68,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七)批准《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35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1,462,853,699股放弃了表决权。

(八)批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35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反对票145,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票3,430,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1,462,853,699股放弃了表决权。

(九)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5,211,5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145,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430,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贾世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2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电话)方式和电子会议系统方式参加表决,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内蒙古白乃庙铜业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计划帮助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这一平台,通过内外保贷方式筹集资金,认购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100%控股白乃庙铜业,简称“CPDL”)发行的价值1亿元人民币的外币可转换债券,债券转换期为三年。

上述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白乃庙铜业进行扩产、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可转换债券在转股期内的年化利息率为10%,转化期后将转化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如转化期没有完成上述转换,则CPDL向铸管香港偿还所有可转换债券本金,并以可转换债券面值按年息15%计算支付利息(扣除已按10%年息支付的利息),同时白乃庙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价值高于上述转债本金数额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作为该可转换债券的担保。

综上,该项目具有投资基本收益高,担保有力,风险可控,并具有较大升值空间的项目,是公司依托资源进行策略投资的探索性项目,开拓公司资源投资发展的新模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待具体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在宁波汉唐国际酒店举行。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75,0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由王云鹏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共计5名董事和1名监事,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公司无其他离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100%	0	0	0	0	通过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100%	0	0	0	0	通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7月15日
4.投资方向及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5.投资途径:
5.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平安银行承诺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90%
5.4.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7.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资金额达到了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资金未达到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发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4.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之子计划的理财产品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范围内为产品申购或赎回。
7.5.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7.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面临利率及理财产品收益由平安银行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或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7.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时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炳庆先生
4.会议召开的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前)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62,933,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393%,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情况的
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情况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888,8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3431%。
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99%。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董事(其中丁加龙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王春龙董事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均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2,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的100%,其中,现场投票5,017,725股,网络投票44,601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由于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象光电有限公司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经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强、李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5),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三楼大会议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公司章程》;
11.审议《关于增补杜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4.审议《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和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3008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拟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徐鹏、程晓强 联系电话:0551-6530898 传真:0551-653089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表决的股份总数12107.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2.07%。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7.4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9:3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9:30-11:00
2.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总监。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